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2

单位名称：高阳县公安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研究部署全县公安工作。

2、掌握信息，分析、预测敌情和社会治安情况并制定对策；处置重大案件、重大骚乱、重大治安事故；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依法进行人口管理、居民身份证、大型活动和公共场所、特种行业管理工作。

3、侦破刑事案件和经济案件，依法实施技术侦查。

4、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研究全县治安形势，做出科学决策。

5、负责看守所、拘留所管理工作。

6、保护正常宗教活动，掌握非法宗教势力及“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打击并研究制定对策。

7、依法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加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

8、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对机动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工作。

9、负责全县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10、负责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

11、规划和指导公安队伍建设以及公安民警的教育

训练和思想政治工作。

12、负责公安监察、督察、审计、信访和维护民警合法权益工作。

13、做好财务及经费等工作；搞好局机关后勤保障和日常的行政管理工作。

14、指导县武警中队和消防科的业务工作，组织实施防火、灭火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处置火灾事故，积极抢救被困或遇险人员，保护和疏散物资。

15、承担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公安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高阳县公安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即高阳县公安局本级2023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高阳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19.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180.4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1.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2.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7.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19.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6621.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8.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64
	30			61	
总计	31	6627.84	**总计**	62	6627.8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高阳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19.04	6419.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78.28	5978.28					
20402	公安	5978.28	5978.28					
2040201	行政运行	2416.74	2416.7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7.74	2217.74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46.53	246.53					
2040220	执法办案	319.28	319.28					
2040222	特勤业务	180.00	18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98.00	5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06	261.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65	197.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65	197.65					
20808	抚恤	63.41	63.41					
2080801	死亡抚恤	63.41	63.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63	72.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63	72.63					
2101101	行政单位	72.63	72.63					

	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07	107.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07	107.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07	107.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高阳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21.20	2863.00	3758.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80.45	2422.25	3758.20			
20402	公安	6180.45	2422.25	3758.20			
2040201	行政运行	2422.25	2422.2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7.74		2217.74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46.53		246.53			
2040220	执法办案	515.93		515.93			
2040222	特勤业务	180.00		18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98.00		5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06	261.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65	197.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65	197.65				
20808	抚恤	63.41	63.41				
2080801	死亡抚恤	63.41	63.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63	72.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63	72.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63	72.63				
221	住房保障	107.07	107.07				

	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07	107.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07	107.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高阳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19.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178.20	6178.2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1.06	261.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2.63	72.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7.07	107.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4				

			应急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19.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18.95	6618.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6.5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64	6.6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6.5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625.58	**总计**	64	6625.58	6625.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高阳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618.95	2860.75	3758.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78.20	2419.99	3758.20
20402	公安	6178.20	2419.99	3758.20
2040201	行政运行	2419.99	2419.9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7.74		2217.74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46.53		246.53
2040220	执法办案	515.93		515.93
2040222	特勤业务	180.00		18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98.00		5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06	261.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65	197.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65	197.65	
20808	抚恤	63.41	63.41	
2080801	死亡抚恤	63.41	63.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63	72.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63	72.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63	72.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07	107.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07	107.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07	107.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高阳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1.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51.20	30201	办公费	48.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71.21	30202	印刷费	1.9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2.5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0.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4.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36	30206	电费	54.8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4	30207	邮电费	46.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40	30208	取暖费	22.5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0	30211	差旅费	2.3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6.5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5.7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0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6.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7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3.8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9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9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6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90	30229	福利费	12.7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3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9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63.53	公用经费合计					497.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高阳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高阳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高阳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3.90		63.00	25.70	37.30	0.90	63.00		63.00	25.70	37.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627.84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 967.31 万元，下降 12.7%，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支出总计 6621.2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支出减少 717.97 万元，下降 9.8%，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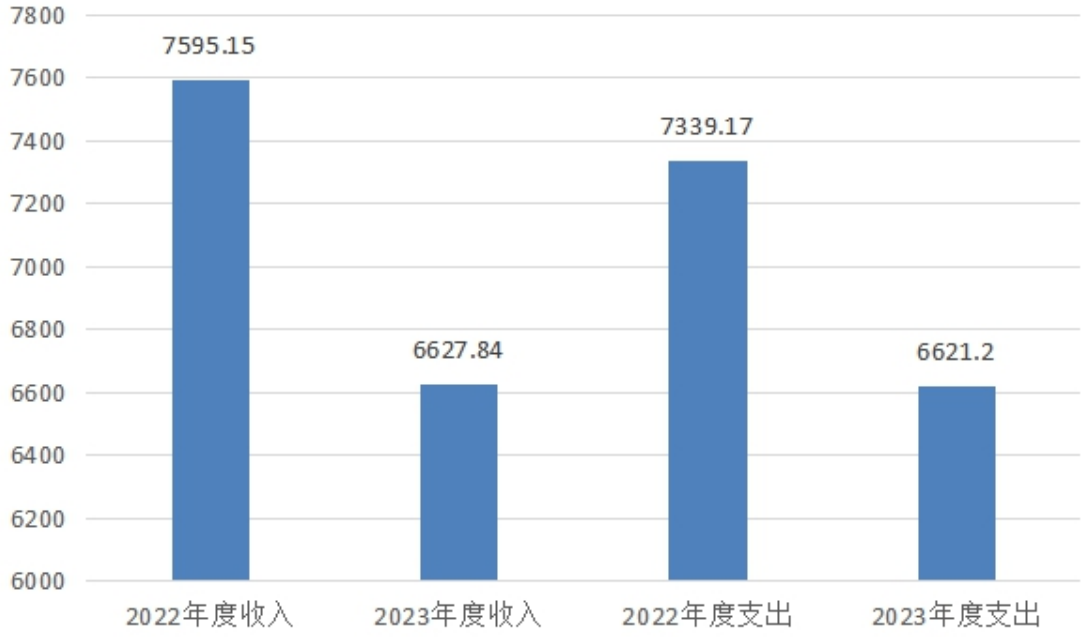

图 1 2022-2023 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419.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19.0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62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63万元，占43.2%；项目支出3758.2万元，占56.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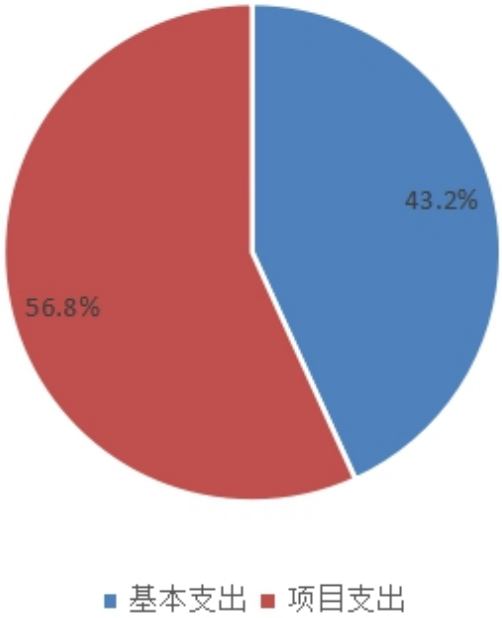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百分比）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419.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0.13 万元，降低 12.5%，主要是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6618.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7.4 万元，降低 10.4%，主要是项目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419.04万元,比上年

减少920.13万元，降低12.5%，主要是项目减少；本年支出6618.95万元，比上年减少767.4万元，降低10.4%，主要是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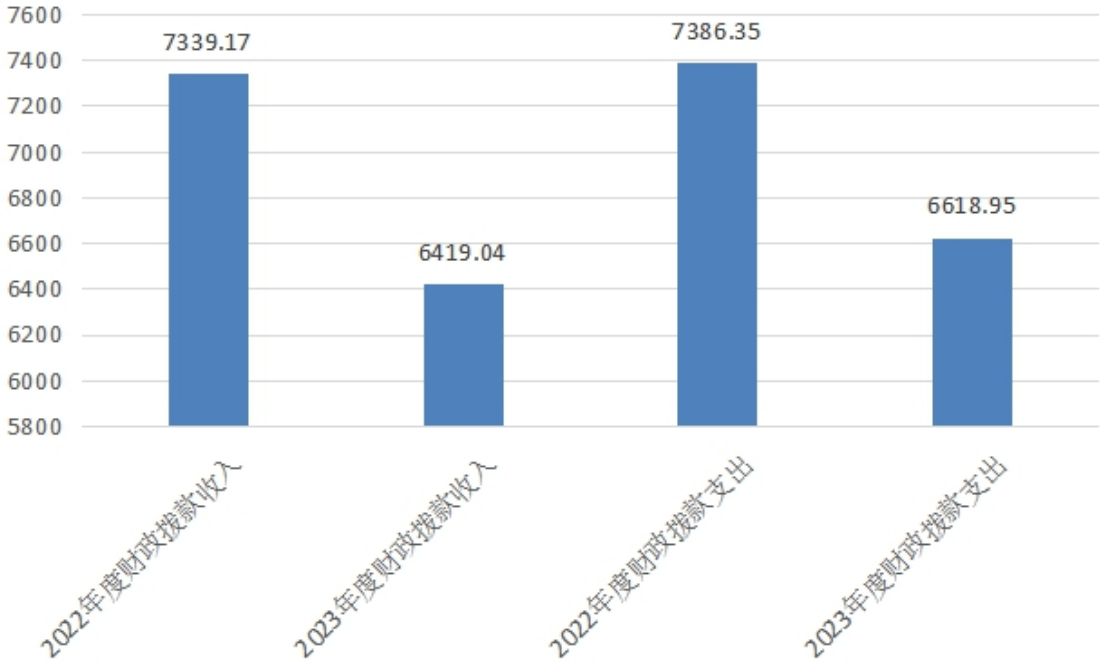

图 3 财政拨款收支较上年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419.04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96.9%，比年初预算减少198.9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成支付；本年支出661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比年初预算减少6.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成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419.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比年初预算减少198.9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成支付；本年支出661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比年初预算减少6.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成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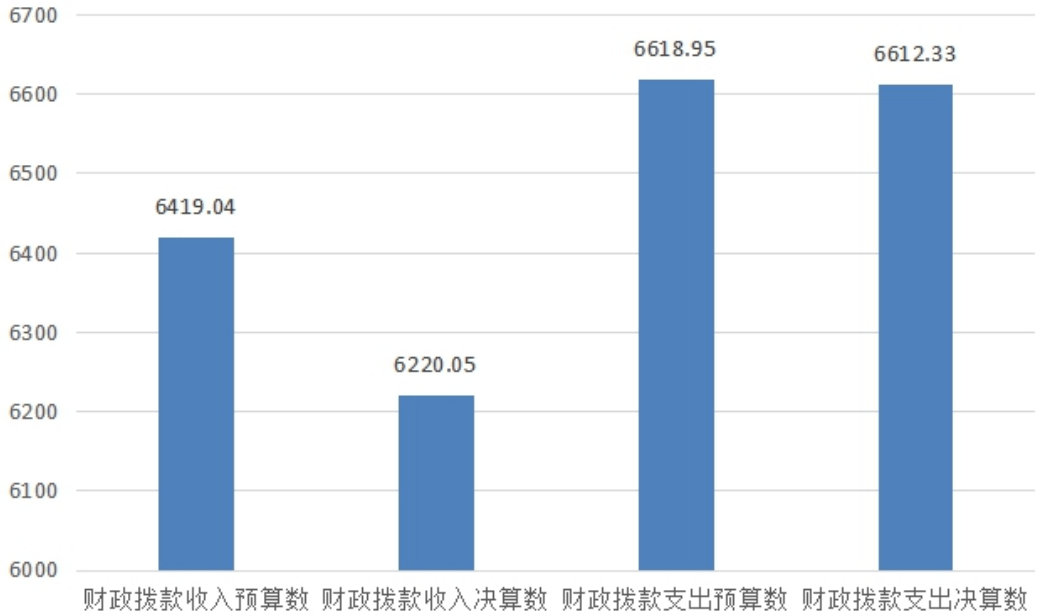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618.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6178.2 万元，占 93.3%；；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261.06 万元，占 4.0%；卫生健康（类）支出 72.63 万元，占 1.1%；住房保障（类）支出 107.07 万元，占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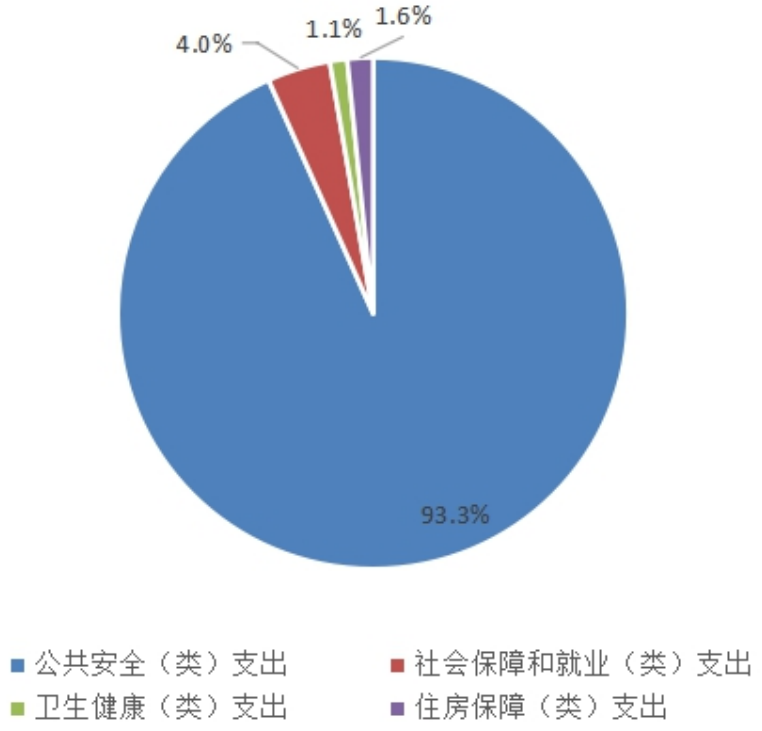

图 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百分比）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60.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63.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97.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较预算减少 0.9 万元，降低 1.4%，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25.9 万元，增长 41%，主要是 2023 年度购置四辆执法执勤车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3 年度未

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3 万元，支出决算 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25.9 万元，增长 41%，主要是 2023 年度购置四辆执法执勤车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5.7 万元: 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4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25.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25.7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22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7.3 万元: 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5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7.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7 万元，降低 0.2%，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9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9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度持平，主要是 2022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7.21万元，较2022年度减少172.9万元，降低25.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6.89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4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2.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4.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5辆，比上年增加1辆，主要是2022年度报废一辆执法执勤用车当年并未购买，2023年度报废三辆执法执勤用车，2023年度购买四辆执法执勤用车。机要通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2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2个，共涉及资金4558.0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公安局警务辅助工作项目开展了部门评

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实现了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公安局流动人口管理经费、公安局警务辅助工作经费、高阳县一村一警专项经费、公安局办案专项经费、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经费、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公安局违法犯罪嫌疑人入所体检费、公安局看守所拘留所经费、看守所拘留所在押人员给养费、武警中队经费、公安局天眼工程及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智能应用平台网络传输费、公安局天眼工程及数字化城管建设经费、旅馆业等治安六系统运营维护费、应急物资储备经费、三级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分析实验室、智慧社区通信维保服务费、天眼工程及数字化城管监理费、邢南派出所、庞佐派出所建设经费、枫桥式派出所建设经费、城区警务站建设经费、执法办案中心建设、警务辅助人员被装购置经费、警犬基地经费、采暖锅炉低氮改造经费、巡特警大队营房租赁费、留置看护经费、公安局射击训练场建设经费、公安局安保维稳经费、涉疫村庄高点监控、高速口安检大棚、隔离点监控、天眼工程前端设备维护费、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综合事务管理、冀财政法【2022】55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2】56号-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冀财政法【2022】29号、公务用车购置

（追加）、信访维稳经费（追加）、冀财政法【2023】25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追加）、购置办公家具及用品（追加）、保财政法【2023】3号-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等4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公安局流动人口管理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安局流动人口管理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5万元，执行数1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对常住、暂住、重点人口和出租房屋的管理，掌握底数和变化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各类犯罪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

高阳县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安局流动人口管理经费（劳务派遣）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公安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5	到位数	135	执行数	13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	其中：财政资金	135	其中：财政资金	135	
	其他		其他		其他		

<table>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4">通过信息采集、登记等手段，加强对常住、暂住、重点人口和出租房屋的管理，掌握底数和变化情况</td><td colspan="4">通过信息采集、登记等手段，加强对常住、暂住、重点人口和出租房屋的管理，掌握底数和变化情况</td><td>100%</td></tr>
<tr><td rowspan="10">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分值</td><td colspan="3">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符号</td><td>值</td><td>单位（文字描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td><td>数量指标</td><td>完结率</td><td>20</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完成</td><td>2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户口登记项目准确率</td><td>10</td><td>≥</td><td>80</td><td>%</td><td>100</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及时处置率</td><td>10</td><td>≥</td><td>90</td><td>%</td><td>100</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成本控制率</td><td>10</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30）</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办公任务开展的持续性</td><td>30</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完成</td><td>3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td><td>满意度指标</td><td>10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td><td>10</td><td>≥</td><td>90</td><td>%</td><td>100</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10）</td><td>预算执行率</td><td></td><td>10</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完成</td><td>10</td></tr>
<tr><td colspan="9">自评总分</td><td>100</td></tr>
<tr><td>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td><td colspan="10">无</td></tr>
</table>

填报人：　**杨飞**　　联系电话：　6622786

（2）公安局警务辅助工作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安局警务辅助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600万元，执行数为1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社会治安管理和查控能力；二是提高应急处突能力，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处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警务辅助力量有一定的流动性，造成预算大于决算；二是警务辅助力量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年初预算的严谨性，做到预算与决算基本持平；二是完善警务辅助力量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更好发挥。

高阳县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安局警务辅助工作经费（劳务派遣）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公安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	到位数	1600	执行数	1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减少涉及枪械及危险、爆炸物品的案事件发生，保障合法行业生产经营				减少涉及枪械及危险、爆炸物品的案事件发生，保障合法行业生产经营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群体性事件成功处置率	20	≥	9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枪爆案件的破案率	10	≥	8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处置率	1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任务开展的持续性	3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杨飞**　　联系电话：　6622786

（3）一村一警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一村一警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67.7万元，执行数16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减少涉及枪械及危险、爆炸物品的案事件发生，保障合法行业生产经营。

高阳县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县一村一警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公安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7.7	到位数	167.7	执行数	167.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7.7	其中：财政资金	167.7	其中：财政资金	167.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减少涉及枪械及危险、爆炸物品的案事件发生，保障合法行业生产经营			减少涉及枪械及危险、爆炸物品的案事件发生，保障合法行业生产经营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群体性事件成功处置率	20	≥	9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枪爆案件的破案率	10	≥	8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处置率	1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10	文字描述		根据考核情况，每人每月650元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治安稳定水平	30	文字描述		通过公安治安志愿者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杨飞** 联系电话：6622786

（4）冀财政法【2022】55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2】55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67万元，执行数3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各类犯罪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

高阳县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冀财政法【2022】55 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td><td>项目级次</td><td>转移支付项目</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高阳县公安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 colspan="2">367</td><td>到位数</td><td>367</td><td>执行数</td><td>367</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367</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367</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367</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2"></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各类犯罪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td><td colspan="4">各类犯罪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一级指标</td><td rowspan="2">二级指标</td><td rowspan="2">三级指标</td><td rowspan="2">指标分值</td><td colspan="3">预期指标值</td><td rowspan="2">实际完成值</td><td rowspan="2">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自评得分</td></tr>
<tr><td>符号</td><td>值</td><td>单位（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50）</td><td>数量指标</td><td>支持部门数量</td><td>20</td><td>≥</td><td>5</td><td>个</td><td>支持部门数量大于等于 5 个</td><td>完成</td><td>2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全部用于办案业务</td><td>10</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完成</td><td>10</td></tr>
</table>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10	文字描述		及时拨付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引导加大对公安投入	10	文字描述		引导加大对公安投入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治安状况稳步提升	30	文字描述		稳步提升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杨飞** 联系电话：6622786

（5）冀财政法【2022】56号-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2】56号-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31万元，执行数2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各类犯罪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

高阳县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阳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2】56号-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公安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1	到位数	231	执行数	23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1	其中：财政资金	231	其中：财政资金	23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类犯罪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			各类犯罪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支持部门数量	20	≥	5	个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全部用于办案业务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10	文字描述		及时拨付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引导加大	10	文字		引导加大对公	100	完	10

			对公安投入		描述		安投入		成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治安状况稳步提升	30	文字描述		稳步提升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杨飞** 联系电话：6622786

（6）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安局禁毒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涉毒犯罪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

高阳县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高阳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安局禁毒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县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公安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数	20		到位数	20		执行数	2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中：财政资金	2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涉毒犯罪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				涉毒犯罪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绩效指标	吸毒人员查处率	20	≥	80.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吸毒人员管控比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0	文字描述	0.00	按时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水平	10	文字描述	0.00	稳步提高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治安稳定水平	30	文字描述	0.00	涉毒犯罪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	群众安全	10	≥	90	%	100	完成	10

		标	感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杨飞** 联系电话： 6622786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